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3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三号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435)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442)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7)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小汽车问题的通知 (4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报告
的通知 (450)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454)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459)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461)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62)
国务院任免人员	(464)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6〕48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条例是在现行税收法规征收管理条款的基础上，加以集中、充实、完善而制定的。本条例发布施行前，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中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个税种，其征收管理，今后一律以本条例的规定为准。本条例发布施行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除对征收管理另有特殊规定者外，都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都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第三条 各种税收的征收和减免，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同现行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对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本条例由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六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其他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税务机关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者外，应当在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纳税人所属的跨地区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各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应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同时提供有关证件。

主管税务机关对前款报告、文件、证件审核后，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

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九条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以及其它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情形时，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按照规定需要结清税款和缴销票证的，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税务机关发给的有关证件。

第三章 纳税鉴定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就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生产产品的名称、性能、用途，以及收入、所得和其它应税项目，如实填写纳税鉴定申报表。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鉴定申报进行审核，确定其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单位税额）和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纳税期限、征收方式等，发给纳税鉴定书。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发给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明确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缴款期限和缴库方式等。

第十四条 纳税人纳税鉴定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修订纳税鉴定书。

纳税人生产新的产品，应当将该产品的样品和产品鉴定书送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鉴定，验后退回。对不便送验的样品，纳税人应当报请税务机关进厂查验。

第十五条 国家新定、修订税收法规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纳税人和代征人按照变动后的规定执行，修订纳税鉴定书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申报手续。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间和代征人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时间，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纳税人、代征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第十七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必须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情况，暂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预缴税款，待申报后结算。

代征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超过三十日或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十五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限期缴纳。

纳税申报期限和税款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十九条 纳税人申报减税、免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减税、免税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条 税款征收方式，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具体确定。主要方式有：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税收征收的管理形式，可以采取驻厂管理、行业管理、分片管理、巡回管理等，具体管理形式由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居民组织都应当配合、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的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办理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手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提供纳税保证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限期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进行纳税清算的，由其保证人负责缴纳税款，或者以纳税保证金抵缴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预收纳税保证金时应当开具收据。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付税款的，允许从超缴之日起一年内向原征收机关提出退款申请，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退还超缴款项，对逾期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章 帐务、票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人员办理纳税事项，并完整保存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个别纳税人确无建帐能力的，可以报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建帐，但是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票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门帐户，妥善保存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资料。

前款资料如有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的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抄送同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不得同税收法规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当按照税收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未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或者承印发票。

除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特殊票据外，发票必须套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当逐户建立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七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刁难。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需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以及交通要道等处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组）；在未设联合检查站（组）的地方，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组），执行税收稽查任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铁道、民航、邮电、金融等部门应当配合、协助。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到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必须持其原所在地税务机

关填发的税收管理证明，向所到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固定工商户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携带税务登记证或者税务机关核发的其它有关证件，亮证经营。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处理违章案件应当立案，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和使用税务登记证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鉴定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帐务、票证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纳税资料的；
- 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漏税者，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5%的滞纳金。

二、欠税：是指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欠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5%的滞纳金。

三、偷税：是指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对偷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对抗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五倍以下罚款外，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具体

情况，加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 一、正式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 二、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回由税务机关发给的票证，限期缴纳；
- 三、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限期缴纳；
- 四、采取上述一、二、三项措施无效时，由税务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代征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纳税人、代征人或其他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农业税的征收管理，都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进一步调动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办学单位和用人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现就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及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制订高等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章。

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进行全国专门人才需求预测，编制全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调整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布局。审批高等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下同）、研究生院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制订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规定，编制全国统一调配的毕业生年度分配方案。

（三）制订高等学校、研究生院的设置标准。制订高等学校的基本专业目录与专业设置标准，组织审批专业设置。

（四）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人员编制、劳动和统配物资设备的管理制度和定额标准的原则；对中央一级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资、教育

和科学研究经费、专项费用、外汇和统配物资设备的分配方案提出指导性建议；掌管用于调节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和支持重点学科建设的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管理国外高等教育拨款、贷款工作。

(五) 制订高等学校人事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划、组织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 指导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工作和总务工作。确定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修业年限和培养规格。制订指导性的教学文件，规划、组织教材编审。组织检查、评估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

(七) 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培养研究生工作。指导学位授予工作。指导和管理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

(八) 指导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配合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主管部门，组织制订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制度。促进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社会等部门的协作、联合及校际合作。

(九) 指导和管理到国外高等学校留学人员、来华留学人员以及对外智力援助的工作，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十) 组织为高等学校提供教育情报、人才需求信息和考试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十一) 统一指导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编制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制订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继续教育规划。

(十二) 直接管理少数高等学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管理其直属高等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

(二) 组织进行本系统、本行业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自行分配部分的毕业生分配计划。指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

(三) 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所属专业的设置和重点学科建

设进行审查，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四) 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五) 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

(六) 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等学校对口专业的教育质量组织评估，组织和规划对口专业的教材编审。

(七) 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系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鼓励高等学校有关专业、研究机构参加本系统的科学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与学校的联系。

(八) 鼓励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实行本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本部门与地方联合办学。

(九) 管理本部门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和有关教材编审的工作。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本地区内的高等学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对党和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 组织进行本地区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编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组织领导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对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及专业设置进行审查，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请或建议。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直接管理的高等专科学校所属专业的增设和撤销。

(三) 负责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基建投资、统配物资设备、事业经费预算的分配和决算的审核。

(四) 指导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总务工作。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对这些高等学校和部分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这方面的工作，进行组织和指导。帮助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总务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五）组织本地区内各高等学校的校际协作和经验交流，进行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指导和协调高等学校学生在本地区内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六）鼓励本地区各高等学校面向社会办学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合办学。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在保证投资、经费和人才需求等条件下，统筹组织联合办学的试点。促进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生产等部门的联合与协作。

（七）管理本地区所属成人高等教育。

四、扩大高等学校管理权限，增强高等学校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其主要内容是：

（一）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培养人才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实行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接受委托培养生和自费生。可以提出招生来源计划建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学生，处理和淘汰不合格的学生。落实国家下达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制订毕业生分配方案，并向用人单位推荐部分毕业生。

（二）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并在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的经费预算管理原则，可以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事业经费。

接受委托培养生、自费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及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用于发展事业、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

（三）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设计任务书、总体规划、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在向主管部门实行投资包干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择优选择设计施工单位。在保证实现投资效益的前提下，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自行审定设计文件，调整长远和年度基建计划。包干投资，节余留成使用，超支不补。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可以根据规定的干部条件、编制和选拔步骤由校长提名报请任免副校长；任免其他各级行政人员；聘任、辞退教师和辞退职工。

(五) 经过批准的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副教授的任职资格，其中少数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评定教授的任职资格；审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增补博士研究生导师。

(六) 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修业年限、培养规格，可以按社会需要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教学大纲，选用教材，进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七) 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科学研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决定参加科学研究项目的投标，承担其他单位委托的科学研究任务，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

在不需要主管部门增加基建投资、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单独设立或与其他单位合办科学研究机构或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的联合体。可以接受企业单位的资助并决定其使用重点。

(八) 在国家外事政策和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凡属学校自筹经费（含留成外汇），经过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认为可以接受的对方资助或在主管部门下达的经费外汇限额内，可以决定出国和来华的学术交流人员。经过批准的学校可以自行负责出国人员的政治审查。

国务院关于发布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6〕50号

现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发布施行以后，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仍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执行。

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体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

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除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向指定的银行缴款外，其余的单位和个体，向其所在地银行缴款。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各级银行要为同级教育部门设立教育费

附加专户。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

铁道、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单位集中缴纳的教育费附加，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后，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各地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取一部分数额，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平衡。

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或者缩小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或者变相集资，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各部门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 小汽车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86〕32号

据反映，近两年来，国务院一些部门往下发文，要求给所属系统配置业务用小汽车（主要是吉普车，有的是旅行车、小轿车），所需购车款基本上是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对此意见很大，认为这不仅给地方财政造成困难，还带来互相攀比和连锁反应，引起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矛盾，也不利于压缩行政经费和改进机关作风，要求予以解决。

国务院认为，有些部门过分强调其所主管工作的特殊性，不考虑国家财力和人民生活状况，就发文要求给本系统县局级甚至要求给县局以下单位配备业务用小汽车，并由地方财政出钱，这是不妥的，必须予以纠正。为此，现对各部门要求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小汽车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于我国目前的财力、物资状况，除国务院已经批准可按规定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车的部门外，其它部门所属系统县局级单位，不应不顾条件配置业务用小汽车，县局级以下单位更不宜配备业务用小汽车。

二、少数部门因工作特殊，确需为本系统部分县局级单位配置业务用车的，必须经过批准，并按财政、物资管理体制，分级负责，量力安排。主管部门的直属单位需要配置的，由主管部门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审批。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要认真把关，严格控制。主管部门所属地方单位需要配置的，应由地方统筹考虑，主管部门不应发文要求予以解决。

三、个别部门如确需配置装有特殊设备的专用车辆，要事先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同意，其中分配给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部门，需由地方财政出钱的，还应征得地方同意后，方可配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商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国办发〔1986〕26号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去年蔬菜产销体制改革，路子是对的，取得了显著成绩，发展趋势很好。但是，必须指出，今后改革任务仍然很重，在蔬菜这样一个非常敏感、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领域搞改革，难度很大。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蔬菜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坚定不移地把产销体制改革深入进行下去，切实把城市蔬菜生产、供应工作抓细抓好，努力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为巩固、发展大好形势作出新贡献。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蔬菜产销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五年，大中城市蔬菜产销体制和价格的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总的情况是好的，调动了农民种菜的积极性，蔬菜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流通渠道增多，群众购买比

较方便。有的城市蔬菜价格虽然一度上涨过多，但由于及时采取了措施，很快趋于稳定。特别是秋菜供应数量充足，价格合理，消费者比较满意。这些都说明，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路子是对的，发展趋势是好的。

一九八六年各地要对已经采取的改革措施进行巩固、消化、补充、改善，做到深入改革、加强管理、发展生产、搞好供应，特别要做好淡季和北方秋菜的供应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认真抓好蔬菜生产。大中城市的蔬菜生产要合理布局，贯彻以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方针。要采取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办法，确保郊区有足够数量的菜田，并对主要蔬菜品种种植面积实行计划指导。计划安排的菜田，要加强管理，登记造册，发放菜地证，以保证菜田稳定。郊区菜田要纳入城市的总体规划，严格控制征用，必须占用的要先补后占。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征用并管好用好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不得挪作它用。对菜农的口粮、食油、生产资料供应和信贷、税收等优惠措施，要同蔬菜生产和上市量挂钩，具体办法由各地自定。承包菜地而不种菜的，不能享受上述优惠待遇。对乱占菜地和撂荒菜田的，要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要落实以工副业收入补菜的政策。以工补菜的钱，主要用于扶持蔬菜生产，通过支持生产增加菜农收入。如把其中一部分直接补给菜农，必须与提供蔬菜的品种、数量、质量挂钩。

要积极、有步骤地发展远郊、邻县和全国性的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制定发展规划，抓好具体落实。蔬菜生产基地要根据销区需要，签订供销合同，固定产销关系，有计划地发展蔬菜生产，避免盲目生产造成损失。

二、搞好为蔬菜商品生产的系列化服务。对郊区蔬菜基地的菜农，要从生产技术、生产资料供应、商品销售等方面，提供系列化服务。要向菜农提供技术咨询，传授生产技术，介绍先进的栽培方法，协助搞好留种、育苗和病虫害的防治。要及时向生产者传递销售、价格、生产等信息，密切产销关系。要安排好生产资料供应，帮助菜农解决运输和销售中的困难。这些服务，可由农民自愿组织，也可由商业、供销社或农业部门组织，在生产、技术、销售方面还可以发展服务内容不同的专业户。

三、开展蔬菜产销的横向联系。各地区可根据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需要，采取多形式、多层次、跨地区的蔬菜、副食品横向联合经营。产区同销区可实行单品种联营，也可实行多品种联营；可实行长年联营，也可实行季节性的联营。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要单独核算，合理分配利润。产区的国营公司、供销社和其他集体、个体经营者可以进城设栈、设点卖菜，也可以委托销区代销。蔬菜加工厂同原料产地可直接挂钩，原料产地也可根据加工厂的要求，对原料进行初加工，增加收入。

四、抓紧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批发市场是蔬菜商品流通的集散中心，要根据城市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有些中等城市的批发市场，可以和集贸市场建在一起。国营蔬菜公司现有的批发站（点），凡有条件的要改建或扩建为蔬菜批发市场。各地要根据蔬菜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建设几个设备较全、规模较大的批发市场。批发交易市场的建设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投资，也可以多方集资。要建在交通方便的地方，以利于买卖双方交易。

批发市场可以专营蔬菜，也可以扩大为包括水果、水产、肉禽蛋等综合经营。要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吸引各个方面、各条渠道的货源进场成交，并可按成交额向买卖双方收取合理的手续费。要开展代购、代销、代运等业务，向产销双方提供市场信息，以指导生产和上市。要实行独立核算，以业养业。按照规定国家不征收蔬菜批发环节的营业税。

五、发挥大中城市国营蔬菜公司的主导作用。蔬菜市场放开后，国营公司仍肩负着平抑菜价、安排市场的重要任务。要端正经营思想、经营作风，改进经营方法，向经营服务型方向发展，增强竞争能力。要充分利用本身的优势，走出新路子，开辟新的服务领域。要掌握足够的大路菜货源，以吞吐调剂、平抑菜价，具体掌握多少合适由各地确定。

要继续搞好国营蔬菜零售企业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种形式的国营和集体蔬菜市场（商店），都必须坚持以经营蔬菜为主，围绕着“菜篮子”开展副食品的综合经营，方便群众购买。国营蔬菜经营部门必要的经营设施，各地要有计划地加以解决。

六、保持蔬菜价格的基本稳定。蔬菜价格是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是今年稳定市场

物价的重点，要采取必要的补充、疏导和管理措施，坚决把菜价稳定下来。一九八六年的零售价格水平，一般都要稳定在上年放开后的平均水平，上年上涨幅度过大的要力争有所回落。大中城市每月都要安排好几种当家菜的市场供应，实行国家指导价格，遇到市场价格过高时，对国营零售、必要时也可对集贸市场出售的，实行最高限价。菜价大跌时，对国家计划安排的基地商品菜，要按合同规定的保护价收购。国营蔬菜公司的亏损补贴，仍按国务院的规定，列入地方财政预算，逐级落实。

七、加强蔬菜市场管理，办好集贸市场。对蔬菜市场要加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牟利。国营、集体和个体菜店（场）、集贸市场、早市、夜市等蔬菜零售点，要逐步形成有秩序、有固定场所的零售市场。个体经营者要进入固定的蔬菜市场，或到指定区域出售，亮证经营，照章纳税交费。不得缺斤少两、以次顶好，严禁套购倒卖、哄抬菜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要加强群众监督，设立公平秤。要抓紧集贸市场建设，统筹规划，改善设施，以适应需要。

八、加强对蔬菜工作的领导。蔬菜供应好坏、价格高低，直接关系到安定团结和人民生活，既是一个经济问题，又是一个政治问题，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各市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郊区政府要把种足种好蔬菜，支援城市供应当作一项重要任务。要层层有专人负责，搞目标责任制，并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财力、物力上大力支援蔬菜产销工作。经过共同努力，进一步完善蔬菜产销体制改革，切实把蔬菜生产和供应工作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57号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林业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林地以及林区内野生的植物和动物。

森林，包括竹林。林木，包括树木、竹子。林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国家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部关于森林资源清查和划分林种的规定，负责组织划定本地区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

地方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家重点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确定，由林业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四条 征收育林费和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和财政部制定。

第五条 煤炭、冶金、造纸、铁道、交通、农垦、水电、城建等部门，应当提取或者安排造林绿化资金，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对造林、育林给予低息长期贷款，贷款指标和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林业部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森林资源调查，为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确定森林采伐限额提供依据。地方森林资源管理、调查设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因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的需要，必须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占用林地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设计文件，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提出占地申请，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占用林地单位必须伐除所占林地上的林木时，应严格遵守采伐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批准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将伐倒木集中归堆，交森林经营单位处理。

（三）占用林地单位应当向森林经营单位补偿实际损失。占用林地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可以适当降低补偿标准。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者其他工程设施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征用集体所有林地的，按国家土地征用法规办理。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经营各类土地的面积及其界线，除了经过原批准机关同意或者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批准的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负责护林防火工作。

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和国营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

在大面积林区可开展航空护林，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

在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护林联防组织，负责联防地区的护林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积极扑救。商业、粮食、物资、卫生等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和医护工作，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运输和通讯工具。

第十三条 发生林木病虫害时，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除治；发生严重林木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十四条 全国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为3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山区一般达到70%以上、丘陵区一般达到40%以上、平原区一般达到10%以上的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森林覆盖率是指全国或一个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是指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经济林地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也列为森林面积。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对造林应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对所造林木应按面积抽取2%以上进行检查，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的林业局、林场、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以县为单位，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年森林采伐限额指标，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除了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蓄积量超过用材林的总蓄积量三分之二的个别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必须按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凡采伐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的森林和林木、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及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林木，都必须纳入国家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采伐农村居民自留山的薪炭林除外。

第十八条 凡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采伐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自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

级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十九条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除森林法已有规定的以外，县属国营林场和机关、团体、学校，由所在地的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其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林业部直属的国营林业局，由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负责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后，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一个月之内办理完毕。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免除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事后组织抢险的单位和部门应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森林法和本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依森林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给的运输证件，从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

发放运输证件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如下：

（一）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一立方米以下、幼树五十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半立方米以下、幼树二十株以下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七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五立方米以下、幼树一百株以下的，非林区木材二立方米以下、幼树五十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四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一立方米、幼树超过五十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半立方米、幼树超过二十株的，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树木以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林区木材超过五立方米、幼树超过一百株的，非林区木材超过二立方米、幼树超过五十株的，除责令补种树木以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盗伐的林木或其变卖所得，应予追缴，返还原主。

(二) 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的，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已获利的除应予没收外，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三)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除承担代为更新造林的费用外，并可处以相当于所需造林费用的罚款。

(四) 在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用火的，处以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违反规定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以及其他违反森林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所作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决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森林法规定，致使防护林、经济林、特种用途林、珍贵树木和自然保护区的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的，除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外，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被责令补种树木者因故不能补种的，可以交纳造林费，由林业主管部门收取后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林业法制和林政管理工作，建设好林政、林业公安队伍。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林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86) 财税字第078号

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在税收方面特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经济联合组织生产的产品和内部互供产品征税问题。

对实行联合的企业互供产品配套协作，要避免重复征税。为此，要采取积极的步骤，加快推行增值税的步伐，并逐步简化征税手续。对目前尚未实行增值税的产品，也要采取鼓励联合的措施，原则是：不能因实行联合而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也不能因实行联合而减少国家的税收。

(一) 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内部各单位相互提供的产品，不征产品税，只就经济联合组织对外销售的产品征收产品税。产品税的税率要按联合前各单位缴纳的税额占对外销售额的比例换算确定。

(二) 不实行统一核算的经济联合组织，在全国未实行增值税前，除了生产烟、酒、化妆品等高税率产品的联合组织以外，均可以经济联合组织为单位先试行增值税。试行增值税的办法，暂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全国实行增值税时，改按统一规定执行。

(三) 没有条件实行增值税的松散型经济联合组织内部企业之间协作生产的产品，采取以下措施减征或免征产品税：

1、企业为了实行专业化协作生产，将一部分自己生产的产品或零部件扩散给其他企业生产，生产这部分扩散产品或零部件的企业，以低于出厂价的协作价格提供给原扩散企业用于配套或连续生产的，在实行增值税前暂免征产品税。

2、工业企业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产品，凡收回后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不征产

品税。

3、工业企业连续深度加工已税产品，凡加工改制后的产品与原来已税产品同属于一个税目、税率的，除另有规定者外，可按5%的税率从低征收产品税。

4、工业企业协作生产的牙膏皂坯，自来水金笔、铍金笔、圆珠笔的零件，保温瓶的玻璃料坯、搪瓷瓶壳，日用灯泡（管）的玻璃料坯，协作双方有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以低于出厂价的协作价格提供给对方作为原材料、零部件或配套产品的，可按5%的税率从低征收产品税。

（四）采取补偿贸易方式，对方提供资金、设备，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然后以新增产品分期偿还投资的，应当在交付产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就地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凡以平价供应产品为条件，由买方提供的无偿投资，不能作为补偿贸易，卖方应作为销售收入，依法纳税。

（五）集资办电新增的售电量（柴油发电除外），定期减免产品税。

（六）经济联合组织开发的新产品，按照有关税收规定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减免的税款，专项用于技术开发。

二、经济联合组织实现的利润征收所得税问题。

（一）经济联合组织（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实现的利润，实行先分后税的办法，即联合各方按协议规定从联合组织分得的利润，拿回原地并入本企业利润一并征收所得税。联合方不是企业的，分得利润拿回原地后，要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二）参加经济联合组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如果是用银行技措贷款投资的，其分得的利润，可以按照有关还款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归还贷款。

（三）企业、单位向能源、交通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在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暂免征所得税。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经济联合组织分得的利润，免征调节税，这些企业的原有利润，应继续交纳调节税。

（五）经济特区内联生产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办法，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技术转让收入征税问题

(一) 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 暂免征所得税; 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 依法缴纳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 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 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除上述规定外, 一切经济联合组织均应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收。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86) 财税字第081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配合科技体制改革的进行, 现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科研单位”。不包括企业所属研究所和各类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介组织)收入的征税问题, 暂作如下规定:

一、对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等收入, 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对科研单位研制的新产品, 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给予定期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照顾。

三、对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技术入股等技术所得, 暂免征收所得税。

四、对科研单位的新产品凡按规定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 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 不计征所得税。

五、对科研单位利用闲置仪器和设备开展租赁业务的所得, 暂不征收所得税, 其所得留给科研单位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六、对科研单位向能源、交通基础设施以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所得，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以分得的所得再投资于上述行业和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除上述规定减免所得税以外。对科研单位的生产所得和非技术性经营所得，均应按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试销新产品和中试产品的所得，如按规定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

八、科研单位经费自立后头三年内（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已实现经费自立的可从一九八六年起计算），可按全部技术所得提取20%的技术开发基金，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用于科研事业的发展。

九、科研单位的各种技术所得要同生产所得、其他非技术性经营所得划分清楚，应分别记帐，单独计算盈亏。

十、科研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事业单位奖金税。

本暂行规定有关所得税条款，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86)工商80号

为促进经济联合组织的健康发展，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强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登记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组织。

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联合各方在联合经营业务范围内，依据合同、协议，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成立经济联合组织，应持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未形成经济实体的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根据其合同、协议的期限，经核准发给注明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经济联合组织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或副本：

- (一) 联合成员共同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 (二) 参加联合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 (三) 经过论证的由联合成员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经济联合组织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五) 联合成员一致同意的章程；
- (六) 由联合成员各自的财务部门出具的投资证明或承担连带责任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机关、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七) 经济联合组织申请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还应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专项批准证件。

第四条 经济联合组织的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地址；
- (二) 经营宗旨；
- (三) 联合成员的名称及其经济性质；
- (四) 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五) 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利润分配和承担连带经济责任的具体方案；
- (七)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八) 参加和退出的条件及程序；
- (九)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和职权，决策程序，主要负责人姓名及任期；
- (十) 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其注册资金不再规定最低限额，

